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逸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逸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 1.4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4 |
| ❖ 本合同保单账户每年结算利息..... | 4.5 |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6.1 |
| ❖ 您有特殊解除合同的权利..... | 7.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 2.5 |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 3.2 |
| ❖ 本合同收取的费用..... | 4.4 |
|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6.1 |
| ❖ 特殊情况下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 | 7.1 |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8.1 |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0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 2 投资组合账户选择 | 9. 5 合同终止 |
| 1. 1 合同构成 | 4. 3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 9. 6 争议处理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 4 费用收取 | 9. 7 特别约定 |
| 1. 3 投保范围 | 4. 5 结算利息 | 10. 释义 |
| 1. 4 犹豫期 | 4. 6 最低保证利率 | 10. 1 保单年度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 7 保单账户价值 | 10. 2 保单周年日 |
| 2. 1 保险期间 | 5. 保险费的支付 | 10. 3 周岁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 1 保险费的支付 | 10. 4 有效身份证件 |
| 2. 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6. 合同解除 | 10. 5 医院 |
| 2. 4 保险责任 | 6.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 6 专科医生 |
| 2. 5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 6. 2 现金价值 | 10. 7 鉴定机构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 特殊解除合同 | 10. 8 失能护理状态 |
| 3. 1 受益人 | 7. 1 特殊解除合同 | 10. 9 医疗机构 |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8. 如实告知 | 10. 10 重大疾病 |
| 3. 3 保险金申请 |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11 意外伤害事故 |
| 3. 4 保险金给付 | 8.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1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
| 3. 5 宣告死亡处理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 13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
| 4.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9. 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
| 4. 1 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账户 | 9. 2 未还款项 | |
| | 9. 3 合同内容变更 | |
| | 9. 4 联系方式变更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逸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交银人寿逸享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10.2）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释义 10.3）（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或至养老年金领取固定期限届满，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或 60 周岁的生日，且不得晚于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生日。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0 年（或 15 年、20 年、30 年）月领（或年领）和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的其他领取方式。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的变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以养老年金受益人首次领取养老年金时确定的为准，具体在领取凭证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2.4.1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且未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本公司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在领取凭证上载明。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一、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

二、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

三、如果本公司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提供其他领取方式，则按当时提供的领取方式确定领取金额和领取规则。

2.4.2 失能护理保险金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10.5）的专科医生（见释义10.6）明确诊断或鉴定机构（见释义10.7）鉴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护理状态（见释义10.8），可以选择下述方式之一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本公司注销保单账户。

一、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小于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三、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

本公司根据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及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确定每月（或每年）的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金额。在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失能护理保险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之和；
- 2、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失能护理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在开始领取失能护理保险金后，不得变更失能护理保险金的领取方式。

2. 4. 3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

2. 5 领取转换表的调整和适用

本保险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可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及附加费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调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和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按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或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计算并给付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

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开始领取后，本合同的养老年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的领取标准不再随我们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或失能护理保险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失能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0.9）、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养老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到期将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三、失能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的**专科医生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失能护理状态**的鉴定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到期将按照受益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4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4.1 保单账户及投资组合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提供两个投资组合账户，分别为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及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具体如下：

一、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灵活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本投资组合账户在全面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4.2 投资组合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按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并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上述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本公司同意后，在下一次保险费支付时生效。

4.3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换至另一投资组合账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权利每一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4.4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本公司不收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

4.5 结算利息

一、结算日：每年1月1日为结算日。本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本公司于每个结算日零时或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本合同的结算日为每年1月1日，结算期间自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每年结算一次。

二、结算利率：本公司在每年1月份的前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每个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每次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

三、账户利息：

1.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时，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上一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2.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到保单账户注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结算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 | |
|-----|---------------|--|
| 4.6 | 最低保证利率 | 一、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0.5%。 二、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75%。 |
| 4.7 | 保单账户价值 | <p>本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p> <p>本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二、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三、投资组合账户转入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向该组合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四、投资组合账户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从该组合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后的余额转出。五、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p>在保单账户注销前，本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p> |

5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5.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一、首次保险费 本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2. 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至保单账户注销前。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支付日由您在申请时与本公司约定，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如果您在约定支付日未支付该期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后续应当在每个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 |
|-----|---------------|--|

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定期追加保险费支付日，但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上述变更在本公司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支付日生效。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支付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现金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保单账户注销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 保单年度 | 现金价值 |
|---------------|---|
| 第 1 个保单年度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95% |
| 第 2 个保单年度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97% |
| 第 3 个保单年度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99% |
| 第 4 个保单年度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100% |
| 第 5 个保单年度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100% |
|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
|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

上述保单账户累计收益指保单账户价值与累计已交保险费的差额。

保单账户注销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⑦ 特殊解除合同

7.1 特殊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发生以下两种情形，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

- 一、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见释义10.10）；
-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0.11）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释义10.12）所列的1至3级。

若您在保单账户注销前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保单账户；若您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经开始领取养老金或失能护理保险金，处理方式如下：

- 一、若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 二、若您选择固定期限10年（或15年、20年、3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保险金之和；
 2. 保单账户注销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的差额。

若您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需要提供**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四、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伤残程度达1至3级，需要提供**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

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或者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我们在扣除上述多给付的金额后给付；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给受益人。

| | | |
|-----|--------|---|
| 9.2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我们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
| 9.3 |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9.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9.5 |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三、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 9.6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7 | 特别约定 | 若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见释义 10.13）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

10 释义

| | | |
|------|--------|---|
| 10.1 | 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0.2 | 保单周年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0.4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10.5 | 医院 |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 |

| | | |
|--------|---------------|---|
| | | 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 10. 6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10. 7 | 鉴定机构 |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10. 8 | 失能护理状态 | 指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二、被保险人具有器质性认知功能障碍且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是指符合下列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1. 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2. 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3. 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本合同所指失能护理状态，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或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
| 10. 9 |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
| 10. 10 | 重大疾病 |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 10. 11 | 意外伤害事故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10. 12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2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本版本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修订的版本标准为准。 |

10.13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II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